檔號:PER c>0//0
保存年限: /0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20007220號
附件：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如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月六日（星期四）休假二日是否符合隔夜消費之規定一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局考字第0920000876號書函副本辦理。

二、查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00四六0九二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所稱「隔夜消費」係指於週一至週五休假連跨二日以上，並具下列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1、具旅宿類之刷卡支出。2、購買旅行業所售二日以上套裝旅遊產品之刷卡支出。3、連跨二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二筆（含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因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五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連續假期期間，連續放假六日，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及二月六日（星期四）請休假二日，得視為連續休假，該二休假日刷卡之消費如符合上開國民旅遊卡支出方式之一者，即符合「隔夜消費」之原則。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機關學校）

第二層決行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林桂琴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三七

92.年 1.月 20 日電收文總字第 0920000525 號

第一頁，共二頁

92年01月20日11時47分40秒

2-1=[3149333356F21021]
2-2=[F530B57CA0FB4C26]